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不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對此，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律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2026年5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及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有)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當時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5日，即緊接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截至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由於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故此並無產生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3,469,08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期」	指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及供股章程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寄發有關供股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93,469,083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項合併已於2026年5月18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丁先生的貸款金額約94.53百萬港元
「SRA」	指	SRA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名股東
「SRA貸款」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酪酒貸有限公司欠付SRA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328,000,000日圓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旨在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上予以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股份現有股票換領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 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寄發(如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
張玉珊博士
蘇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主席)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i)該等公告；(ii)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6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312,72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3,469,08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9,346,908.3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155,781,805股股份(假設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45.4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約42.79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58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超額申請權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及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165,000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30日、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SRA授出購股權，賦予SRA權利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最多85,922,3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正在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鑒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將聯繫SRA，就購股權價格及行使該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上述各項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已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93,469,0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19.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40.0%；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8港元折讓約39.10%；

董事會函件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2港元折讓約37.05%；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16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1.10%；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1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81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4.00%；及
- (v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9,922,000港元及於2026年4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62,312,722股計算)折讓約79.83%。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約為0.45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2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084港元及0.055港元；及(iii)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0.00%及32.74%，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對於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有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超額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v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及(ii)項條件外，上述條件概無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以自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6年7月31日下午四時正止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曹伯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11樓A-C室(電話號碼(852) 2510 0603或傳真號碼(852) 2510 0220)。

董事會函件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C – NO. 103**」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獲終止，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 有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相當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與彼此及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買賣，且該批准未獲撤回或撤銷；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均未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未曾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足以導致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猶如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
- (v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及／或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項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之發生(不論屬地方性、國家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動，或該現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該等事件將對配售的成功產生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對證券實施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暫停交易(超過十四(14)個交易日)或交易限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舉將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任何有關供股之本公司公告、章程文件或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之審批而暫停交易的情況)；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對其之詮釋及應用作出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且於已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寄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倘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

鑒於市場情緒及股份交易流動性薄弱(此情況反映於本公司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4%(即221,845股股份，乃根據總成交量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的總天數計算得出)，配售期之長度旨在讓配售代理有充足時間接觸投資者，以物色及爭取足夠數目的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期

董事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其能盡最大努力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而任何淨收益(如已變現)將根據補償安排按比例分配。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以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任何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且任何股東因承購彼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達到或超過30%，或(倘彼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之間的表決權)在12個月內取得超過2%的本公司表決權(「**相關股東**」)，該等相關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該供股申請縮減應基於公平公正原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以下預期時間表列出了與縮減機制相關的各項事件順序：

預期時間表	關鍵事件
最後接納日期+ 1個營業日	過戶登記分處將提供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出的有效接納申請之最終名單。
最後配售時限 (「配售日期」)	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及過戶登記分處確認配售結果。
配售日期+1個營業日	本公司將根據(i)相關股東所披露的權益；(ii)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有效接納；及(iii)配售結果識別任何個別相關股東及／或相關股東組別(如有需要)。
配售日期+2個營業日	過戶登記分處將縮減相關股東的保證配額，並確認各人的退款金額。

配售完成後，倘個別相關股東(惟該相關股東須為登記股東)要求縮減承購額，本公司將指示過戶登記分處將相關股東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經考慮供股結果後，當一組相關股東(而非個別相關股東)的持股比例超出上限而須縮減供股申請時，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配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生疑問，任何後續分配均須遵循縮減原則。本公司將指示過戶登記分處，按比例縮減各股東在供股中已獲保證的配額，使總額不致觸發相關股東組別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應得供股股份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4,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

董事會函件

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312,722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變動，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根據補償安排 全數配售予承配人)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附註1及2)	19,592,000	31.44%	48,980,000	31.44%	19,592,000	12.58%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遠見金融」)(附註2)	5,048,727	8.10%	12,621,816	8.10%	5,048,727	3.24%
丁先生(附註1及2)	1,019,324	1.64%	2,548,310	1.64%	1,019,324	0.65%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Highgrade Holding」) (附註2)	352,720	0.57%	881,800	0.57%	352,720	0.23%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 (附註2)	121,720	0.20%	304,300	0.20%	121,720	0.08%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Plan Marvel」)(附註2)	332,800	0.53%	832,000	0.53%	332,800	0.21%
劉央女士(「劉女士」)(附註3)	1,100,020	1.77%	2,750,050	1.77%	1,100,020	0.71%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京投資」)(附註3)	5,425,630	8.71%	13,564,075	8.71%	5,425,630	3.48%
承配人	-	-	-	-	93,469,083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29,319,781	47.05%	73,299,454	47.05%	29,319,781	18.82%
	<u>62,312,722</u>	<u>100.00%</u>	<u>155,781,805</u>	<u>100.00%</u>	<u>155,781,805</u>	<u>100.00%</u>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擁有。遠見金融於5,048,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ighgrade Holding於352,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皇都於121,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Plan Marvel於33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持有的25,447,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4%)中擁有權益。
3. 西京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CGHL」)全資擁有，而ACGHL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女士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持有的5,425,6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須隨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隨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5.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及(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貸款、SRA貸款及其他借款(統稱「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82.1百萬港元、71.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屬無息貸款，而本集團之SRA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則分別為每年4%及1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6.5百萬港元。

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金額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SRA貸款已到期。另一方面，其他借款連同其累計利息約2.82百萬港元，將於最後交易日起計未來6個月內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SRA就延長SRA貸款之到期日至2031年9月30日訂立一項附條件貸款展期協議。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全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79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i) 約39.79百萬港元，用以按以下方式償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

下表列出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的明細：

尚未償還貸款	2026年2月28日 未償還金額	2026年2月28日 累計利息	供股所得 款項用途
股東貸款	約90.86百萬港元	-	約24.80百萬港元 (下文分段(a))
SRA貸款	約1,352.00百萬日圓 (相當於66.25 百萬港元)	約18.55百萬日圓 (相當於0.91 百萬港元)	-
其他借款	約14.99百萬港元	約0.13百萬港元	約14.99百萬港元 (下文分段(b))

- (a) 約24.80百萬港元，用以清償股東貸款。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否則本公司將違反股東貸款的相關條款。因此，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該項還款，可避免因潛在違反股東貸款條款而引致的即時法律及流動性風險，並保留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供償還其其他到期負債。據此，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屬公平，並符合股東的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b) 約14.99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借款，即一筆未償還金額為16,992,109港元、年利率為12%、並將於2025年12月至2028年4月期間分三十八期償還的貸款。鑒於該貸款利率偏高，本公司擬優先償還該筆貸款，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相關融資成本。估計在償還該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每年減少約1.5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因此改善；及
- (i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上述所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在內之其他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難以取得具優惠利率之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稀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而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供股可加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以(i)償還現有借款及相關利息；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有鑒於上文所述及「供股」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

-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第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204/2025120400544.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128至第2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04/2025070400769.pdf>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127至第2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5/2024070500667.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129至第2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8/2023062800521.pdf>

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II. 債項

截至202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丁先生約94,133,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有一筆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有擔保及計息。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付利息約為65,159,000港元。

借款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有一筆借款，其本金總額及利息結餘約為15,135,000港元，該借款為有抵押、有擔保且附帶利息。

租賃負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28,000港元，該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視的情況下，考慮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獲得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業務經營所需。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規定之相關確認書。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略減約2.6%至約33,500,000港元(2024年：34,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5%至約23,600,000港元(2024年：24,700,000港元)；並被葡萄酒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至約9,900,000港元(2024年：9,7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本集團期內虧損約6,300,000港元(2024年：5,3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0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上升約4,2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下跌約1,300,000港元；並被員工成本、折舊、融資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儘管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但董事會將繼續透過審視現有業務組合來提升本集團業務，並將採取審慎的態度，在必要時進行策略調整，以在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始終歡迎新的投資者，以期獲得策略合作和業務拓展所需的資金支持。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說明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

		於2025年		緊隨供股	
		9月30日	供股完成前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供股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款項淨額	負債淨值	負債淨值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93,469,083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的					
認購價	(131,687)	42,790	(88,897)	(2.11)	(0.57)

附註：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得出。
- (2) 基於93,469,083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並已扣除估計約2,640,000港元的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2,790,000港元。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2,312,722股股份)而得出。
-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已發行之155,781,805股股份。此數字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之現有62,312,722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額外93,469,083股供股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並無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礎以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2025年9月30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2026年5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2,312,722</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6,231,272.2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2,312,722</u> 股	已發行股份	6,231,272.20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u>93,469,083</u>	供股股份	<u>9,346,908.30</u>
<u>155,781,805</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5,578,180.50</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2,16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計祖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2)	0.016%
朱健宏	實益擁有人	3,000 (附註3)	0.005%
葉祖賢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 (附註4)	0.021%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312,722股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祖光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份購股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健宏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份購股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持有本公司13,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Royal Spectrum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9,592,000	31.44%
Devoss Global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9,592,000	31.44%
遠見金融(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48,727	8.10%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2,720	0.57%
皇都(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1,720	0.20%
Plan Marve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2,800	0.53%
丁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5,447,967	40.84%
Luu Huyen Boi 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019,324 26,467,291	1.64% 42.47%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45,455	6.49%
SRA(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045,455	6.49%
ACGHL(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425,630	8.71%
劉央女士(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425,630	8.71%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00,020 22,132,364	1.77% 35.52%
李月華(「朱太」)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2,132,364	35.5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附註6)	持有保證權益 股份的人士	22,132,364	35.5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安居策略財富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安居」)(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658,000	5.87%
孫园园先生 (「孫先生」)(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658,000	5.87%

附註：

-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各由丁先生全資擁有。遠見金融擁有5,048,727股股份、Highgrade Holding擁有352,720股股份、皇都擁有121,720股股份及Plan Marvel擁有33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25,447,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持有的本公司現發行股本約40.84%。
- (3) Luu女士乃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由SRA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ACGHL」)全資持有，而ACGHL由劉央女士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央女士均被視為於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425,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
- (6) 金利豐乃Ample Cheer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及朱太被視為於金利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安居及孫先生分別於2025年6月2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安居乃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居及孫先生均被視為於3,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312,72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第三份購股權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以1.00港元之名義代價向SRA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五年內期間行使，並賦予SRA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惟須受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ii)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與酪酒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酪酒貸有限公司欠付SRA之本金額為1,400,000,000日圓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2031年9月30日；及
- (iii)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授權代表	姜天先生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李文泰先生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
本公司香港法律 的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本公司核數師／ 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 轉讓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The Cayman Islands)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 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6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姜先生」)，50歲，於2024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業務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策略發展。彼亦於本集團數間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姜先生過去二十多年先後於重慶、上海及香港多家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專注於新業務拓展及管理等相关項目。彼在資產收購及重組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頒授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

張玉珊博士(「張博士」)，51歲，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5月至2017年9月於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00)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隨後，張博士於2006年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張博士於2012年創立張玉珊慈善基金會，屬認可慈善機構，並出任基金會會長，帶領基金會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回饋社會履行對社會的責任。此外，彼現為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之榮譽顧問、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母嬰平安基金副主席，以及齊惜福社區廚房委員會主席，為改善長者、兒童等各類受助人群的生活不遺餘力。張博士曾多次擔任青年企業家發展局的商校伙伴計劃導師，及出任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僱主顧問委員會委員，讓年青人了解行業環境，提供行業專業意見。張博士持有美國哈姆士頓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磊先生(「蘇先生」)，41歲，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蘇先生現時為北京我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職責為執行多個文娛行業的私募投資項目。蘇先生曾出任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於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蘇先生亦曾出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25年2月4日取消上市(除牌前之股份代號：1859))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蘇先生曾在成都市城鄉房產管理局人事處擔任主任科員。自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蘇先生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91024部隊任職。蘇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的公共衛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的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69歲，於2019年10月3日及2020年7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由2012年8月起至今，計先生乃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而該公司自2019年3月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1992年至2000年，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2000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9年經驗。計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於2006年，計先生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75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3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現為香港政策研究所的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的顧問。彼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22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項目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葉先生於1972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在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61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2008年12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間，及由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均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2)，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5月起擔任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4月起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朱先生曾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取消上市前代號：9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61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博士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於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獲頒授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擁有逾20年法律經驗。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金錢村何東學校及何東中學之校董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周力先生(「周先生」)，60歲，於2022年8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1986年自浙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自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自1991年至2000年，周先生於微軟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及隨後擔任技術總監。自2000年起，周先生成為一名企業家，並於中國創辦多家信息技術及互聯網公司。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周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網路集成服務，擁有超過5,000名軟件工程師)之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自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後，周先生積極參與主要與新技術有關的投資及併購活動。

高級管理層

左賢先生(「左先生」)，由2022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現任及過往(如有)董事職位載於本附錄中「12. 董事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並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自的文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1頁；
- (b)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